

第三篇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爲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未滿十二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故凡十八歲未滿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虞犯行為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皆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事件稱爲「少年事件」。以下即依據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七十三年人數最少，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七年已增至一八、二六九人，較七十三年增加四、〇四六人，指數亦由七十三年之一〇〇，增至七十七年之一二八，增加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惟大多屬管訓事件的增加。刑事案件中，以七十四年人數最多，計一、九四九人，嗣後人數逐年減少，七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又略爲增加，較七十六年增加一二一人。管訓事件中，則以七十三年人數最少，計一二、三九一人，嗣後人數逐年增加，至

七十七年，已增至一六、五七八人，較七十三年增加四、一八七人，應注意防範。歷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除七十三年外，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民國七十六年更高達百分之九一·二，七十七年則達百分之九〇·七四，由此可見問題之日益嚴重。而管訓之虞犯少年中，則以七十三年人數最多，計一、七二三人，嗣後逐年減少，七十五年起人數較略為增加，惟七十七年管訓之虞犯少年人數仍較七十三年減少五九八人（詳表三一—）。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壹、犯罪態樣分析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從七十三年之百分之四二·四一，降至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三四·九七，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最值得注意者，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少年人數，近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三年之百分之〇·八四，增至七十七年之一八·一二，人數亦由七十三年之一三人，增至七十七年之二七三人，五年間人數增加二〇倍，值得有關機關重視。再次為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五年呈起減少趨勢。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惟其中犯傷害罪者，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五年起，呈略為增加趨勢，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一一）。

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總計一、五〇七人，較七十六年增加三二九人。其中，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五二七人，佔百分之三四·九七，為近五年來所佔百分比最低的一年，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計二七三人，佔百分之一八·一二，再次為犯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者

表 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置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處犯之少年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管訓事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七十三年	14,223	100	1,832	100	12,391	100	1,723	100
七十四年	14,389	101	1,949	106	12,440	100	1,179	68
七十五年	17,050	120	1,925	105	15,125	122	1,044	61
七十六年	17,837	125	1,570	86	16,267	131	1,124	65
七十七年	18,269	128	1,691	92	16,578	134	1,125	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39 表 505-02-40 表

說 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計一五五人，佔百分之一〇・二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三・三八（詳表三一—一一）。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恐嚇罪者，再次為犯殺人罪者。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二・〇一，其次為犯傷害罪者，再次為犯恐嚇罪者。綜觀前述，犯罪少年之犯罪種類中，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詳表三一—一一）。

貳、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七十六年已降至第二位，七十七年則降至第三位。七十六年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七十七年則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中，最值得注意者為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犯罪少年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五年間成長一倍以上，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一一）。

其次，依據表三一—一四，說明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約佔百分之九〇左右。

再次，依據表三一—一五，說明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關係，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再次則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間，以犯恐嚇罪者佔第三位，而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則以犯傷害罪者佔第三位。

表三一 一—一—一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832	100.00	1949	100.00	1925	100.00	1570	100.00	1691	100.00
竊盜	781	42.63	720	36.94	886	46.03	657	41.85	593	35.07
恐嚇及擄人勒贖	240	13.10	350	17.96	315	16.36	157	10.00	185	10.94
傷	87	4.75	105	5.39	85	4.42	86	5.48	114	6.74
贓物	20	1.09	29	1.49	50	2.60	26	1.66	28	1.66
殺人	226	12.34	166	8.52	175	9.09	139	8.85	149	8.81
妨害	65	3.55	72	3.69	60	3.12	38	2.42	60	3.55
詐	21	1.15	7	0.36	17	0.88	12	0.76	2	0.12
公妨	10	0.55	17	0.87	7	0.36	4	0.25	19	1.12
侵	38	2.07	63	3.23	52	2.70	53	3.38	39	2.31
僞	4	0.22	1	0.05	2	0.10	5	0.32	4	0.24
妨	15	0.82	19	0.97	13	0.68	17	1.08	14	0.83
妨	17	0.93	37	1.90	35	1.82	33	2.10	34	2.01
妨	8	0.44	13	0.67	6	0.31	33	2.10	2	0.12
脫	—	—	71	3.64	1	0.06	—	—	—	—
懲治	4	0.22	1	0.05	—	—	—	—	—	—
盜匪	19	1.04	16	0.82	20	1.04	111	7.07	311	18.39
條例	14	0.76	3	0.15	3	0.16	3	0.19	1	0.06
強	11	0.60	15	0.77	9	0.47	18	1.15	65	3.84
擄	190	10.37	185	9.49	159	8.26	142	9.05	39	2.31
違反	5	0.27	12	0.62	10	0.52	12	0.76	12	0.71
其	57	3.11	47	2.41	20	1.04	24	1.53	20	1.18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91	100.00	15664	100.00
竊 盜	593	35.07	11279	72.01
贓 物	28	1.66	260	1.66
妨 害 風 化	39	2.31	192	1.23
殺 人	149	8.81	372	2.37
傷 害	114	6.74	1045	6.67
妨 害 自 由	60	3.55	237	1.51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104	6.15	147	0.94
恐 嚇	184	10.88	693	4.42
詐 欺	2	0.12	39	0.25
公 共 危 險	19	1.12	123	0.7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71	37	0.24
其 他	337	22.89	1240	7.9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五八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0 表
， 505-02-45 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17,171	100.00
十二歲未滿	649	5.61	809	6.81	911	7.03	949	6.07	920	5.36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648	5.60	858	7.22	965	7.44	1,224	7.82	1,329	7.74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299	11.22	1,451	12.21	1,811	13.97	2,515	16.08	2,391	13.92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678	14.50	2,063	17.37	2,377	18.33	3,278	20.95	3,266	19.02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198	18.99	2,248	18.92	2,452	18.92	2,877	18.39	3,280	19.10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596	22.43	2,461	20.72	2,589	19.97	3,126	19.98	3,244	18.89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506	21.65	1,989	16.74	1,857	14.33	1,675	10.71	2,741	15.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表、505—02—45表。

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說 明：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1,507	100.0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9	9.66	182	11.23	182	12.66	148	12.56	110	7.30	110	7.30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03	19.65	394	24.32	306	21.28	260	22.07	315	20.90	315	20.90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78	31.00	502	30.99	471	32.75	422	35.82	471	31.25	471	31.2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612	39.69	542	33.46	479	33.31	348	29.54	611	40.54	611	4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2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十 四 歲 以 上	十 五 歲 未 滿	十 六 歲 以 上	十 七 歲 未 滿	十 八 歲 未 滿
總計	1507	110	315	471	611	
妨害公務	1	-	-	-	1	
妨害秩序	-	-	-	-	-	
妨害文書	13	1	1	6	5	
妨害化庭	34	2	8	10	14	
妨害罪	32	-	5	11	16	
妨害人身	131	1	17	46	67	
妨害自由	111	1	15	27	68	
竊盜	56	-	12	16	28	
強盜	527	54	141	165	167	
搶奪	61	5	15	21	20	
侵佔	38	2	6	11	19	
詐欺	4	-	1	1	2	
背信	2	-	-	1	1	
恐嚇	154	14	32	53	55	
贓物	22	2	5	9	6	
懲治盜匪條例	273	23	54	82	114	
違反森林法	-	-	-	-	-	
違煙毒條例	1	-	-	-	1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11	-	-	3	8	
違其他	36	5	3	9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叁、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七十三年外，皆在百分之五〇以上，人數更從七十三年之五、四九三人，增至七十七年之九、〇〇六人，五年間增加三、五一三人，值得重視。其次，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間為國中畢業者，七十六年起則以高中肄業者人數次多，三者合計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一六）。

其次，依據表三一—一七，說明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前二者合計，歷年來皆達百分之七〇以上，應加強對國中肄、畢業生之輔導工作，以防制犯罪。

肆、犯罪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三年在校學生計五、〇四一人，七十七年已增至八、六五七人，增加三、六一六人。其次為尚未就業者，再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近年來，人數皆呈增加趨勢，三者合計皆在百分之九〇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一八）。

其次，依據表三一—一九，發現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減少趨勢，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再次始為在校學生。由此可見，如能積極輔導尚未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以充分就業，將可防制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

表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案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17,171	100.00		
不識字	22	0.19	18	0.15	17	0.13	14	0.09	8	0.05		
初等教育	畢業	851	7.35	713	6.00	631	4.87	535	3.42	632	3.68	
	肄業	990	8.55	1,164	9.80	1,309	10.10	1,281	8.19	1,385	8.07	
中等教育	國	畢業	2,282	19.72	2,132	17.95	2,506	19.33	2,651	16.95	2,942	17.13
		肄業	5,493	47.46	5,994	50.46	6,516	50.27	8,248	52.72	9,006	52.45
	高	畢業	9	0.08	15	0.13	17	0.13	35	0.22	24	0.14
		肄業	1,899	16.41	1,810	15.24	1,939	14.96	2,821	18.03	3,093	18.01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2	0.01	—	—	
	肄業	28	0.24	33	0.28	26	0.20	56	0.36	81	0.47	
自修	—	—	—	—	1	0.01	1	0.01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編印「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505...02—4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受刑人數。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管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不識字	1	0.06	3	0.19	2	0.14	1	0.09	3	0.20	
初等教育	畢業	148	9.60	150	9.26	123	8.55	86	7.30	97	6.44
	肄業	39	2.53	30	1.85	31	2.16	40	3.40	41	2.72
中等教育	國畢	386	25.03	399	24.63	375	26.08	345	29.29	448	29.73
		肄	710	46.05	798	49.26	677	47.08	517	43.89	663
	高畢	—	—	—	—	—	—	8	0.68	9	0.60
高等教育	中肄	257	16.67	236	14.57	227	15.79	178	15.11	239	15.86
	高畢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1	0.06	4	0.25	2	0.14	2	0.17	7	0.46
	修	—	—	—	—	1	0.07	1	0.08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處轉發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 業 別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574	100.00	11,879	100.00	12,962	100.00	15,644	100.00	17,17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74	0.62	88	0.68	99	0.63	137	0.80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81	1.56	68	0.57	47	0.36	71	0.45	102	0.59	
服務工作者	173	1.50	183	1.54	153	1.18	199	1.27	543	3.1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98	1.71	160	1.35	102	0.79	95	0.61	122	0.7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241	19.36	1,783	15.01	1,869	14.42	2,319	14.82	2,678	15.6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52	3.91	490	4.12	300	2.31	372	2.38	738	4.30	
其 他	在校學生	5,041	43.55	5,597	47.12	6,524	50.33	8,588	54.90	8,657	50.41
	尚未就業	3,288	28.41	3,524	29.67	3,879	29.93	3,901	24.94	4,194	24.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送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3 表、505—02—46 表。
 說明：①本案數字不含罪犯人數。
 ②本案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 業 別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11	0.68	14	0.97	14	1.19	15	1.00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46	2.98	18	1.11	8	0.56	13	1.10	18	1.19	
服務工作者	27	1.75	30	1.85	26	1.81	20	1.70	52	3.4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	0.84	17	1.05	10	0.70	14	1.19	13	0.8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轉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0	22.05	297	18.33	281	19.54	290	24.62	373	24.7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85	5.51	104	6.42	94	6.54	60	5.09	120	7.96	
其 他	在校學生	234	15.18	259	15.99	224	15.58	161	13.67	216	14.33
	尚未就業	797	51.69	884	54.57	781	54.31	606	51.44	700	46.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錄高等法院年報505-02-43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伍、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者，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十）。

陸、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七十六年之刑事案件外，皆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除七十三年外，皆以父母分居（包括離婚）者人數次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尤以少年管訓事件中父母分居人數，五年來漲幅幾達二倍，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一十一、十二）。

第二節 虞犯少年

壹、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惟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再次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其中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七十六年僅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二·七七，七十七年已增至八十七人，佔百分之八·四一，增加二倍餘，其餘人數及所佔比例皆少（詳表三一——一十一）。

貳、虞犯少年之年齡

表 3-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4	15,644	1,178	14,466	17,171	1,507	15,664
獨居無以維生	548	66	482	516	56	460	688	75	613	696	58	638	708	55	653
勉足維持生活	2,819	379	2,440	2,964	476	2,488	3,713	406	3,307	4,048	310	3,738	3,907	342	3,565
小康之家	8,032	1,090	6,942	8,156	1,071	7,085	8,378	947	7,431	10,739	804	9,935	12,306	1,099	11,207
中產以上	175	7	168	243	17	226	183	10	173	161	6	155	250	11	2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錄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表、505-02-45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罪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罰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 計	11,574	1,542	10,032	11,879	1,620	10,259	12,962	1,438	11,524	15,644	1,178	14,466	17,171	1,507	15,664
父母俱存	9,981	1,323	8,658	10,197	1,381	8,816	11,281	1,220	10,061	13,194	930	12,264	14,115	1,222	12,893
父存母亡	294	30	264	318	61	257	297	36	261	367	42	325	399	42	357
母存父亡	658	107	551	628	81	547	622	87	535	837	83	754	1,060	109	951
父母俱亡	56	5	51	51	5	46	45	3	42	66	11	55	65	6	59
父母分居	585	77	508	685	92	593	717	92	625	1,180	112	1,068	1,532	128	1,4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505-02-4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3-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42	100.00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父母俱存	1,323	85.80	1,381	85.25	1,220	84.84	930	78.95	1,222	81.09
父存母亡	30	1.95	61	3.77	36	2.50	42	3.57	42	2.79
母存父亡	107	6.94	81	5.00	87	6.05	83	7.05	109	7.23
父母俱亡	5	0.32	5	0.31	3	0.21	11	0.93	6	0.40
父母分居	77	4.99	92	5.67	92	7.4	112	9.51	128	8.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除七十五、七十六年外，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次多。民國七十七年，虞犯少年中仍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八·二一，其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二五，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一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四·五八，較七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二九，足見虞犯少年大都集中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二一二）。

叁、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足見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大多屬國中肄、畢業及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三）。

肆、虞犯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以七十五年最高，佔百分之五八·七二，嗣後逐年下降，七十七年已降至百分之四六·二八。其次，除七十四及七十七年外，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數次多，再次為在校學生。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在校學生，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五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七年已升至第二位。另從事服務工作者，所佔百分比亦從七十三年起呈增加趨勢，值得重視（詳表三一—二一四）。

伍、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所佔

表 3-1-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0.23	—	—	1	0.12	10	1.03	4	0.39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遊人之場所者	13	0.97	6	0.64	28	3.37	102	10.48	98	9.47
參加不良組織者	221	16.55	38	4.05	5	0.60	17	1.75	5	0.48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22	1.65	14	1.49	23	2.77	27	2.77	87	8.41
有濫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36	2.70	12	1.28	8	0.96	4	0.41	14	1.3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9	1.42	3	0.32	3	0.36	27	2.77	13	1.26
吸食或施打鴉片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021	76.48	865	92.22	763	91.82	786	80.78	814	78.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廳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幼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十二歲未滿	6	0.45	4	0.43	—	—	3	0.31	7	0.68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35	2.62	12	1.28	14	1.68	35	3.60	25	2.42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62	4.65	50	5.33	39	4.69	88	9.04	76	7.34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1	10.56	152	16.20	126	15.16	163	16.75	155	14.98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31	24.79	201	21.43	197	23.71	218	22.40	229	22.12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13	30.94	296	31.56	265	31.89	266	27.34	292	28.21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47	25.99	223	23.77	190	22.86	200	20.55	251	24.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不識字	-	-	1	0.11	-	-	-	-	4	0.39	
	畢業	110	8.24	69	7.36	38	4.57	59	6.06	61	5.90
初等教育	肄業	30	2.25	23	2.45	26	3.13	42	4.32	44	4.25
	國畢	364	27.27	239	25.48	268	32.25	288	29.60	250	24.15
中等教育	中肄	600	44.94	474	50.53	382	45.97	457	46.97	531	51.30
	高畢	3	0.22	2	0.21	2	0.24	2	0.21	2	0.19
高等教育	中肄	225	16.86	125	13.33	112	13.48	125	12.85	142	13.72
	高畢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3	0.22	5	0.53	3	0.36	-	-	1	0.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刑少年職業

職 業 別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8	0.85	22	2.65	20	2.06	33	3.19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7	1.27	12	1.28	8	0.96	3	0.31	16	1.55	
服 務 工 作 者	25	1.87	18	1.92	17	2.05	41	4.21	67	6.4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5	1.13	13	1.39	10	1.20	3	0.31	8	0.7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01	22.55	170	18.12	157	18.89	208	21.38	188	18.1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9	3.67	42	4.48	25	3.01	31	3.19	52	5.02	
其 他	在收學生	255	19.10	173	18.44	104	12.52	132	13.57	192	18.55
	尚未就業	673	50.41	502	53.52	488	58.72	535	54.98	479	46.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報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6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百分比除七十六年外，皆在百分之七〇以上，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〇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五）。

陸、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由七十三年之百分之八八·三一，降至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七八·一六，五年間降了十個百分比。其次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間，以母存父亡者人數次多，七十六年起，則以父母分居者人數次多，值得爲人父母者注意（詳表三一—二一六）。

柒、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從七十六年起大幅下降，七十七年雖略爲增加，仍較七十五年減少百分之二五·六七。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所佔百分比於七十六年大幅增加，七十七年雖略爲下降，惟仍高達百分之三一·七五，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二一七）。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第一節 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大致分爲生理因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青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3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貧困無以生	49	3.67	46	4.90	43	5.17	57	5.86	57	5.51
勉足維持生活	315	23.60	220	23.45	195	23.47	267	27.44	207	20.00
小康之家	951	71.23	658	70.15	585	70.40	643	66.08	760	73.43
中產以上	20	1.50	14	1.49	8	0.96	6	0.62	11	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贓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七 十 三 年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七 十 六 年		七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77	100.00	213	100.00	211	100.00	305	100.00	27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 經常出入少年不營 進入之場所者	—	—	—	—	—	—	2	0.66	1	0.36
參加不良組織者	13	4.69	6	2.82	20	9.48	97	31.80	87	31.7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17	6.14	—	—	—	—	—	—	—	—
有連續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36	1	0.47	—	—	—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3	4.69	—	—	1	0.47	2	0.66	2	0.73
吸食或施打廢藥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7	2.53	—	—	—	0.47	11	3.61	9	3.28
	226	81.59	206	96.71	189	89.57	193	63.28	175	63.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青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95	100.00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父母俱存	1,179	88.31	780	83.16	694	83.51	757	77.80	809	78.16
父存母亡	32	2.40	27	2.88	19	2.29	26	2.67	24	2.32
母存父亡	73	5.47	69	7.36	62	7.46	77	7.91	85	8.21
父母俱亡	8	0.60	7	0.75	5	0.60	4	0.41	5	0.48
父母分居	43	3.22	55	5.86	51	6.14	109	11.20	112	10.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此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五年來，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所佔百分比由七十四年起皆在百分之四〇以上。其次為社會因素，近年來人數亦呈增加趨勢，惟所佔百分比已由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他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或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二一一）。

第二節 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雖由七十五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惟七十七年因管教不當而犯罪之少年人數佔因家庭因素而犯罪全部少年人數百分比，仍高達百分之八〇·六九。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五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七年少年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中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一、一九六人，佔百分之二六·三一，居第二位。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窮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二一一）。

第三節 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七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少年人數計三、五五二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七·〇五，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73 年	合 計	11,574	82	1,077	4,226	3,397	50	2,742	
		100.00	0.71	9.31	36.51	29.35	0.43	23.69	
74 年	合 計	11,879	72	1,022	5,072	2,857	65	2,791	
		100.00	0.61	8.60	42.70	24.05	0.55	23.50	
75 年	合 計	12,962	72	1,117	5,911	3,080	35	2,747	
		100.00	0.56	8.62	45.60	23.76	0.27	21.19	
76 年	合 計	15,644	98	1,527	6,513	3,389	54	4,063	
		100.00	0.63	9.76	41.63	21.66	0.35	25.97	
77 年	合 計	17,171	64	1,106	7,332	3,660	78	4,931	
		100.00	0.37	6.44	42.70	21.32	0.45	28.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3年	合計	4,226	13	0.31	392	9.28	24	0.57	9	0.21	15	0.35	3,738	88.45	35	0.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4年	合計	5,072	15	0.30	488	9.62	40	0.79	22	0.43	51	1.01	4,431	87.36	25	0.49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年	合計	5,911	14	0.24	537	9.08	19	0.32	12	0.20	74	1.25	5,221	88.33	34	0.5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6年	合計	6,513	19	0.29	933	14.33	29	0.45	21	0.32	54	0.83	5,444	83.59	13	0.2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7年	合計	7,332	12	0.16	1,196	16.31	96	1.31	20	0.27	62	0.85	5,916	80.69	30	0.41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處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人數	%				
73 年	合 計	3,397	180	5.30	3,180	18	7	12
					93.61	0.53	0.21	0.35
74 年	合 計	2,857	165	5.78	2,554	122	4	12
					89.39	4.27	0.14	0.42
75 年	合 計	3,080	182	5.91	2,851	32	2	13
					92.56	1.04	0.06	0.42
76 年	合 計	3,389	198	5.84	3,162	13	1	16
					93.30	0.38	0.03	0.44
77 年	合 計	3,660	88	2.40	3,552	9	3	8
					97.05	0.25	0.08	0.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表，505—02—44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少（詳表三一—二三）。

第四節 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五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五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七十七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五一·二七，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則自七十五年起呈增加趨勢，七十七年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已高達百分之四〇·二四，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三一—四）。

第五節 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生理因素中，近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七十七年因性衝動而犯罪之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已較七十六年減少許多，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增加近百分之二五。民國七十七年，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因性衝動或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各佔百分之五〇，其他因殘廢等因素而犯罪者則無（詳表三一—一五）。

第六節 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五年來，除七十七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合 計	個 性 頑 劣	意 志 薄 弱	精 神 病 症	智 力 不 足
	人 數	%					
73 年	1,077		459	548	14	56	
合 計	100.00		42.62	50.88	1.30	5.20	
74 年	1,022		325	620	10	67	
合 計	100.00		31.80	60.67	0.98	6.56	
75 年	1,117		321	745	7	44	
合 計	100.00		28.74	66.70	0.63	3.94	
76 年	1,527		446	1,015	10	56	
合 計	100.00		29.21	66.47	0.65	3.67	
77 年	1,106		445	567	4	90	
合 計	100.00		40.24	51.27	0.36	8.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癩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人數	%					
73 年	合 計	82	100.00	3	-	4	51	24
				3.66	-	4.88	62.19	29.27
74 年	合 計	72	100.00	1	-	2	57	12
				1.39	-	2.78	79.17	16.67
75 年	合 計	72	100.00	-	-	2	47	23
				-	-	2.78	65.28	31.94
76 年	合 計	98	100.00	3	-	1	69	25
				3.06	-	1.02	70.41	25.51
77 年	合 計	64	100.00	-	-	-	32	32
				-	-	-	50.00	5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505—02—41表；505—02—44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年外，皆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五年起呈大幅增加趨勢，值得注意。民國七十七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三·〇八，其次爲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四·三六，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六）。

第七節 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民國七十三、七十四年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則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佔大多數，且所佔百分比從七十四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值得注意。民國七十七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仍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再次爲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八·七八，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或外力壓迫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三一—一七）。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總計受理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73	年	合	計	19	27	4
				38.00	54.00	8.00
74	年	合	計	21	42	2
				32.31	64.61	3.08
75	年	合	計	2	25	8
				5.71	71.43	22.86
76	年	合	計	21	26	7
				38.89	48.15	12.96
77	年	合	計	57	19	2
				73.08	24.36	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使	愛慕 虛榮	懶 遊蕩	外 力 壓 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73 年	2,742	5	603	200	243	60	848	783
合 計	100.00	0.18	21.99	7.29	8.86	2.19	30.93	28.56
74 年	2,791	4	546	168	289	47	788	951
合 計	100.00	0.14	19.56	6.02	10.28	1.68	28.23	34.07
75 年	2,747	9	654	134	323	67	639	921
合 計	100.00	0.33	23.81	4.88	11.76	2.44	23.26	33.53
76 年	4,063	7	1,126	278	432	90	1,057	1,073
合 計	100.00	0.17	27.71	6.84	10.63	2.22	26.02	26.41
77 年	4,931	14	1,484	386	495	50	919	1,583
合 計	100.00	0.28	30.10	7.83	10.04	1.01	18.64	32.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一八、五六八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計一六、五六八件，佔百分之八九·二，其次爲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一、〇四八件，佔百分之五·六，再次爲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九五二件，佔百分之五·一（詳表三一三一一）。

再就終結人數觀之，終結人數總計二七、四七二人，其中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〇條規定開始審理者人數最多，計一九、四二五人，佔百分之七〇·七，其中又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計一七、四二三人，佔開始審理人數百分之八九·七。其次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七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檢察官者，計二、〇八五人，其中亦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計二、〇八三人，佔百分之九九·九。綜上分析得知，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多交付審理，且無論交付審理或移送檢察官者多屬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少年，足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嚴重（詳表三一三一一）。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四年以前，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七十五年起，則以受訓誠處分者躍居首位。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一八、九三一人，其中以諭知訓誠處分者人數最多，計八、九三二人，佔百分之四七·一八，其次爲交付保護管束者，計七、四五〇人，佔百分之三九·三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六·五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三一三一二）。

表 3-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
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第三篇 少年事件

類 別		總 計	少 年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少 為 年 虞 事 犯 行 件	兒 童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8568	16568	1048	952	
	舊 受	384	353	18	13	
	新 收	18184	16215	1030	939	
終 情 結 形	終 結 件 數	18022	16074	1018	930	
	未 結 件 數	546	494	30	22	
終 結 人 數	合 計	27472	24725	1468	1279	
	不 付 審 理	1108	1017	47	44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 嚴 加 管 教	2077	1708	56	313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19425	17423	1149	853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085	2083	2	-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994	992	2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712	712	-	-
		因 滿 十 八 歲	379	379	-	-
	移 送 (轉) 管 轄	2609	2357	190	62	
	其 他	168	137	24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38 表
說 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總 結 件 數	總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替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七十三年	9,291	14,769	573	710	5,673	7,229	509	-	75	
民國七十四年	8,848	14,093	698	573	5,788	6,358	588	-	88	
民國七十五年	10,297	16,430	613	608	7,760	6,917	441	-	91	
民國七十六年	11,575	18,110	826	629	9,038	7,065	393	-	159	
民國七十七年	12,640	18,931	1,085	809	8,932	7,450	451	-	2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39 表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依據表三一三—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近五年來，被告中皆以科刑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八五以上，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六月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次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惟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已自七十四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反之，判處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人數所佔百分比却呈增加趨勢，值得注意。保安處分人數中，歷年來皆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趨勢，緩刑人數亦由七十三年之三一五人，增至七十七年之六九四人，五年間增加一倍餘。

民國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結一、三〇九件，被告人數合計一、九四一人，其中科刑者計一、六九一人，佔百分之八七·一二。科刑者中以判處六月以上二年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四五·二四，再次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五·九七，其餘人數較少。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六五六人，較七十六年增加一二八人，宣告緩刑人數計六九四人，亦為歷年來之冠（詳表三一三—三）。

第四節 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為羈押及收容少年之專責機構。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七十三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七十七年又略微回

表 3 - 3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終 結 件 數	1,501	1,500	1,532	1,229	1,309	
合 計	2,091	2,154	2,169	1,764	1,941	
計	1,832	1,949	1,925	1,570	1,691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1	-	-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1	-	-	6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425	418	439	318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22	715	635	438	447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38	292	326	218	270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96	132	156	122	16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38	116	113	129	218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20	95	89	93	91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67	79	54	57	73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87	69	73	53	46
	十 五 年 以 上	8	9	4	5	9
刑 拘 役	16	10	11	35	31	
罰 金	14	14	24	30	15	
免 刑	-	-	-	1	1	
無 罪	47	37	52	54	44	
其 他	212	168	192	140	206	
保 護 管 束	287	407	440	528	656	
感 化 教 育	14	7	5	4	4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1	-	8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	-	
強 制 工 作	11	2	4	-	3	
緩 刑 人 數	315	422	488	558	69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40 表

升，收容及羈押少年中以男性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〇以上，女性少年人數較少（詳表三—三—四—一）。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所佔百分比隨年齡之降低而遞減（詳表三—三—四—二）。

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仍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九·七八，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〇八，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一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〇二，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詳表三—三—四—二）。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以上。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〇·八四，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一·二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三—四—三）。

三、家庭經濟狀況

表 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七十三 年		七十四 年		七十五 年		七十六 年		七十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402	100.00	8,106	100.00	8,021	100.00	7,242	100.00	7,780	100.00
男	7,698	91.62	7,462	92.06	7,362	91.78	6,601	91.15	7,187	92.38
	704	8.38	644	7.94	659	8.22	641	8.85	593	7.62
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別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合 計	人 數	7,378	7,279	7,096	6,583	7,04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90	137	170	147	166
	百分比	1.22	1.88	2.40	2.23	2.35
十二歲以上	人 數	138	160	219	188	231
	百分比	1.87	2.20	3.09	2.86	3.28
十三歲未滿	人 數	378	383	535	486	526
	百分比	5.13	5.26	7.54	7.38	7.46
十四歲未滿	人 數	747	832	881	841	898
	百分比	10.13	11.43	12.42	12.78	12.74
十五歲未滿	人 數	1,354	1,345	1,335	1,281	1,280
	百分比	18.35	18.48	18.81	19.46	18.16
十六歲未滿	人 數	1,860	1,892	1,758	1,612	1,627
	百分比	25.21	25.99	24.77	24.48	23.08
十七歲未滿	人 數	2,568	2,274	1,949	1,840	2,099
	百分比	34.80	31.24	27.46	27.95	29.78
十八歲未滿	人 數	243	256	249	188	222
	百分比	3.29	3.52	3.51	2.86	3.15

三九七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表3—3—4—3 台灣地區各少年職訓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7,049	100.00		
不識字	12	0.16	16	0.22	16	0.23	15	0.22	16	0.23		
	畢業	935	12.67	837	11.50	808	11.39	702	10.66	744	10.55	
初等教育	肄業	305	4.13	353	4.85	429	6.04	328	4.98	413	5.85	
		畢業	2,329	31.57	2,333	32.05	2,023	28.51	1,834	27.86	1,970	27.95
	國中	畢業	2,980	40.39	2,992	41.11	3,008	42.39	2,872	43.63	3,023	42.89
		肄業	28	0.38	9	0.12	14	0.20	13	0.20	89	1.26
中等教育	肄業	781	10.59	725	9.96	796	11.22	815	12.38	792	11.24	
	畢業	—	—	—	—	—	—	1	0.02	—	—	
高等教育	肄業	5	0.07	11	0.15	1	0.01	2	0.03	2	0.02	
	畢業	3	0.04	3	0.04	1	0.01	1	0.02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五〇以上，其次為小康之家，二者合計皆在百分之九〇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四—四）。

四、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〇以上，值得注意，所犯其餘各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一三—四—五）。

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四・〇三，其次為犯強盜罪者，佔百分之一一・四八，較七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八三，創近年來最高紀錄，值得注意，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四—五）。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種，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三部分。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以裁定諭知訓誡處分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七年雖略為減少，惟所佔百分比仍高達百分之四七・一八，居第一位（詳表三一三—一）。

表 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7,049	100.00
	232		306		410		338		359	
貧困無以維生	3.14		4.20		5.77		5.13		5.10	
	3,694		3,825		3,960		3,626		3,846	
勉足維持生活	50.07		52.55		55.67		55.08		54.56	
	3,450		3,106		2,723		2,607		2,836	
小康之家	46.76		42.67		38.37		39.60		40.23	
	2		10		13		1		8	
中產以上	0.03		0.14		0.19		0.02		0.11	
	-		32		-		11		-	
不 詳	-		0.44		-		0.17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罪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378	100.00	7,279	100.00	7,096	100.00	6,583	100.00	7,049	100.00
竊盜	2,955	40.05	3,140	43.14	3,647	51.40	2,998	45.54	3,104	44.03
殺人	544	7.37	401	5.51	381	5.37	372	5.65	414	5.87
傷害	241	3.27	207	2.84	221	3.11	129	1.96	157	2.23
妨害風化	217	2.94	252	3.46	211	2.97	237	3.60	234	3.32
妨害自由	188	2.55	187	2.57	158	2.23	155	2.35	115	1.63
強盜	215	2.91	256	3.52	313	4.41	438	6.65	809	11.48
搶奪	228	3.09	277	3.81	245	3.45	211	3.21	168	2.38
恐嚇及擄人勒贖	424	5.75	580	7.97	331	4.66	341	5.18	383	5.43
贓物	50	0.68	40	0.55	36	0.51	30	0.46	35	0.5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8	1.60	123	1.69	89	1.26	79	1.20	64	0.91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2	8.02	427	5.86	274	3.86	258	3.92	270	3.83
其他	1,606	21.77	1,389	19.08	1,190	16.77	1,335	20.28	1,296	18.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無川編 合冊增註

貳、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民國七十三及七十四年係以裁定諭知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則退居第二位。民國七十七年，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七、四五〇人，佔百分之三九·三五，較七十六年增加三八五人（詳表三一三一二）。

叁、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間，皆在五百人以上，七十六年降至四二〇人，七十七年又略為增加。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中，以高雄少輔院新入院人數較少，七十七年僅一一六人（詳表三一三一五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歷年來亦在五百人以上，僅七十七年降至四七五人。三所輔育院中，亦以高雄少輔院出院人數較少，七十七年僅一二六人（詳表三一三一五一）。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年齡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詳表三一三一五一）。

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仍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一八·五二，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六·四四，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五·七四，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〇·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一

表三—三一五—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院別	年別		總計
	別	年			別	年	
高雄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五二六	合計	七十三	五二六	
		七十四	五〇八		七十四	五〇八	
		七十五	五二三		七十五	五二三	
		七十六	四二〇		七十六	四二〇	
		七十七	四三一		七十七	四三一	
		七十八	三一七		七十八	三一七	
		七十九	一三九		七十九	一三九	
彰化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一九四	合計	七十三	一九四	
		七十四	一四七		七十四	一四七	
		七十五	二一七		七十五	二一七	
		七十六	一七一		七十六	一七一	
		七十七	一三九		七十七	一三九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一四七	合計	七十三	一四七	
		七十四	一四七		七十四	一四七	
		七十五	二一七		七十五	二一七	
		七十六	一七一		七十六	一七一	
		七十七	一三九		七十七	一三九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高雄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一三六	合計	七十三	一三六	
		七十四	一一八		七十四	一一八	
		七十五	一〇六		七十五	一〇六	
		七十六	八一		七十六	八一	
		七十七	一六八		七十七	一六八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八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七十九	一七七	

表三—三一五—二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院別	年別		總計
	別	年			別	年	
高雄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五五一	合計	七十三	五五一	
		七十四	五三七		七十四	五三七	
		七十五	五七〇		七十五	五七〇	
		七十六	五一五		七十六	五一五	
		七十七	四七五		七十七	四七五	
		七十八	一九一		七十八	一九一	
		七十九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彰化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二二九	合計	七十三	二二九	
		七十四	二三〇		七十四	二三〇	
		七十五	二一九		七十五	二一九	
		七十六	一六五		七十六	一六五	
		七十七	一九一		七十七	一九一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桃園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二二九	合計	七十三	二二九	
		七十四	二三〇		七十四	二三〇	
		七十五	二一九		七十五	二一九	
		七十六	一六五		七十六	一六五	
		七十七	一九一		七十七	一九一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高雄少年輔育院	合計	七十三	一三二	合計	七十三	一三二	
		七十四	一一七		七十四	一一七	
		七十五	一二五		七十五	一二五	
		七十六	一一九		七十六	一一九	
		七十七	一二六		七十七	一二六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八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七十九	一五八	

表 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合 計	人 數	526	508	523	420	43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 未 滿	人 數	10	16	16	19	21
	百分比	1.90	3.15	3.06	4.52	4.86
十二歲以 上十三歲 未 滿	人 數	22	17	14	17	21
	百分比	4.18	3.35	2.67	4.05	4.86
十三歲以 上十四歲 未 滿	人 數	29	37	57	49	49
	百分比	5.51	7.28	10.90	11.67	11.34
十四歲以 上十五歲 未 滿	人 數	61	63	71	51	68
	百分比	11.60	12.40	13.57	12.14	15.74
十五歲以 上十六歲 未 滿	人 數	71	60	53	62	62
	百分比	13.50	11.81	10.13	14.76	14.35
十六歲以 上十七歲 未 滿	人 數	83	107	73	81	71
	百分比	15.78	21.06	13.96	19.29	16.44
十七歲以 上十八歲 未 滿	人 數	150	127	115	70	80
	百分比	28.52	25.00	22.00	16.67	18.52
十八歲以 上十九歲 未 滿	人 數	75	59	97	48	43
	百分比	14.26	11.62	18.55	11.43	9.95
十九歲以 上廿二歲 未 滿	人 數	25	22	27	23	17
	百分比	4.75	4.33	5.16	5.48	3.9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一五—一三)。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達百分之六〇以上，七十七年更高達百分之七一·五三。其次爲國小程度者，所佔百分比亦達百分之二〇以上，七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四·〇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五一四）。

三、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七年，新入院學生中家境普通者，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六·〇六，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五一五）。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行業，近五年來，七十三及七十四年，以從商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年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七十六年起則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中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總計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三一，居第一位，其次爲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三，再次爲從事商業者，佔百分之二七·八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六·四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三一三—五一六）。

五、犯罪種類

表 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432	100.00
不識字	5	0.95	1	0.20	5	0.96	-	-	-	-
國 小	150	28.52	112	22.05	120	22.94	118	28.10	104	24.07
國 中	318	60.46	364	71.65	355	67.88	280	66.66	309	71.53
高 中	28	5.32	20	3.94	33	6.31	17	4.05	14	3.24
職 學	25	4.75	11	2.16	10	1.91	5	1.19	5	1.16
業 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三 年		七十四 年		七十五 年		七十六 年		七十七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432	100.00
貧 苦	27	5.13	21	4.13	10	1.91	12	2.86	17	3.94
普 通	485	92.21	474	93.31	513	98.09	408	97.14	415	96.06
富 裕	14	2.66	13	2.56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八

年	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合 計	人 數	526	508	523	420	432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人 數	78	70	57	41	41
	百分比	14.83	13.78	10.90	9.76	9.49
礦 業 及 上 石 採 取 業	人 數	26	12	1	2	1
	百分比	4.94	2.36	0.19	0.48	0.23
製 造 業	人 數	33	9	5	2	1
	百分比	6.27	1.77	0.96	0.48	0.23
水 電 煤 氣 業	人 數	1	2	1	1	1
	百分比	0.19	0.39	0.19	0.24	0.23
營 造 業	人 數	24	23	25	2	1
	百分比	4.56	4.53	4.78	0.48	0.23
商 業	人 數	114	106	114	62	77
	百分比	21.67	20.87	21.80	14.76	17.8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人 數	18	30	20	16	29
	百分比	3.42	5.90	3.82	3.81	6.71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人 數	82	77	65	119	118
	百分比	15.59	15.16	12.43	28.33	27.31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人 數	41	74	149	83	92
	百分比	7.80	14.57	28.49	19.76	21.30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人 數	56	26	16	24	14
	百分比	10.65	5.12	3.06	5.71	3.25
無	人 數	46	70	58	49	44
	百分比	8.75	13.78	11.09	11.67	10.19
其 他	人 數	7	9	12	19	13
	百分比	1.33	1.77	2.29	4.52	3.0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七十六年以降，所佔百分比更高達百分之六〇以上，值得注意。民國七十七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一·一一，其次爲犯恐嚇罪者，佔百分之四·六三，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三一三一五—七）。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入監及出監人數近年來皆呈減少趨勢。民國七十七年，新竹少年監獄出監人數超過入監人數，致年底留監人數僅餘六二五人，創近年來最低紀錄（詳表三一三一五—八）。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五年來，除七十六年外，皆以受中等教育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受初等教育者。民國七十七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仍以受中等教育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四九·七七，其次爲受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三·一八，再次爲受中等教育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六·一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五—九）。

二、家庭經濟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民國七十

表 3-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526	100.00	508	100.00	523	100.00	420	100.00	432	100.00
竊盜	91	17.30	93	18.31	92	17.59	259	61.66	254	61.11
							1		4	
贖物	-	-	2	0.39	-	-	0.24	0.24	0.93	0.93
							1		10	
搶奪	3	0.57	-	-	5	0.96	1	0.24	2.31	2.31
							18		7	
傷害	13	2.47	8	1.57	8	1.53	4.29	4.29	1.62	1.62
							1		3	
侵占	-	-	-	-	-	-	0.24	0.24	0.69	0.69
							8		20	
恐嚇	9	1.71	9	1.77	4	0.76	1.90	1.90	4.63	4.63
							4		10	
妨害自由	4	0.76	4	0.79	6	1.15	0.95	0.95	2.31	2.31
							128		114	
其他	406	77.19	392	77.17	408	79.01	30.48	30.48	114	26.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出入監人數

年 度	上 年 度 留 監	本 年 入 監	本 年 出 監	本 年 底 留 監
民國 73 年	1,308	1,591	1,486	1,413
民國 74 年	1,413	1,951	1,781	1,583
民國 75 年	1,583	1,675	1,890	1,368
民國 76 年	1,368	1,186	1,584	970
民國 77 年	970	759	1,104	6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651	100.00
不識字	21	1.76	11	0.95	5	0.43	4	0.52	1	0.15
初等教育	452	37.92	467	40.16	455	39.16	358	46.13	216	33.18
中等教育	565	47.40	507	43.59	536	46.13	333	42.91	324	49.77
國中	135	11.33	159	13.67	150	12.91	77	9.92	105	16.13
高中	19	1.59	19	1.63	16	1.37	4	0.52	5	0.77
高等教育	-	-	-	-	-	-	-	-	-	-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七年更高達百分之九九·二三，其餘勉強維持生活者，僅佔百分之〇·七七（詳表三一三一五一—一〇）。

三、刑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民國七十三及七十四年以判處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七十五及七十六年以判處六月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至七十七年，則以判處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其中尤以判處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七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三一五一—一一）。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判處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五，其次為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佔百分之二五·一九，再次為判處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佔百分之二四·五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五·二七，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大多屬判處三年以下短期自由刑者（詳表三一三一五一—一一）。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罪名，近五年來，除七十七年外，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則為犯殺人或搶奪、搶劫罪者，其中尤以犯搶奪、搶劫罪者，所佔百分比由七十三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七十七年已高居首位，值得注意（詳表三一三一五一—一二）。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罪名，以犯搶奪、搶劫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七·〇四，其次為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二六·一一，再次為犯殺人罪者，佔百分之七·六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〇·八三，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三一三一五一—一三）。

表 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65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强維持生活	19	1.59	18	1.55	4	0.34	14	1.80	5	0.77
小康之家	1,171	98.24	1,145	98.45	1,158	99.66	761	98.07	646	99.23
中產以上	2	0.17	-	-	-	-	1	0.13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92	100.00	1,163	100.00	1,162	100.00	776	100.00	651	100.00
瀆 職	1	0.08	2	0.17	2	0.17	2	0.26	-	-
殺 人	169	14.17	137	11.78	83	7.14	69	8.89	50	7.68
傷 害	28	2.35	39	3.35	27	2.32	31	3.99	28	4.30
搶 奪 搶 劫	125	10.49	97	8.34	133	11.45	102	13.14	176	27.04
竊 盜	292	24.50	315	27.09	358	30.81	245	31.57	170	26.11
妨 害 風 化	28	2.35	32	2.75	26	2.24	26	3.35	26	4.00
違 反 票 據 法	139	11.66	163	14.02	110	9.47	15	1.93	-	-
違 反 戒 煙 亂 時 條 例	10	0.84	4	0.34	3	0.26	1	0.13	3	0.46
違 反 肅 清 毒 品 條 例	400	33.56	374	32.16	420	36.14	285	36.73	198	30.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明：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與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及搶劫。

表 3-3-5-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七年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51	100.00
竊 盜	170	26.11
贓 物	10	1.54
殺 人	50	7.68
傷 害	28	4.30
賭 博	24	3.69
妨 害 自 由	18	2.77
詐 欺	24	3.69
侵 佔	11	1.69
恐 嚇	26	3.99
妨 害 風 化	26	3.99
搶 奪 、 搶 劫	176	27.04
違 反 票 據 法	-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	4.45
其 他	59	9.0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一八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與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及搶劫